



华盛电气

NEEQ : 870696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asen Electric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葛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吉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吉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守国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5-88488788
传真	0515-88489083
电子邮箱	15005109988@139.com
公司网址	www.hasen-c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龙乘南路 66 号 22405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8,502,100.21	269,822,955.78	10.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438,722.03	92,045,895.03	10.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23	1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9%	64.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2%	56.8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6,092,125.75	121,611,658.65	11.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5,762.05	8,596,944.75	5.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09,202.06	8,330,017.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44.02	28,956,980.84	-9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3%	9.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0%	9.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495,000	36.72%	0	27,495,000	36.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69,000	14.92%	0	11,169,000	14.92%
	董事、监事、高管	5,626,000	7.51%	0	5,626,000	7.51%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385,000	63.28%	0	47,385,000	63.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07,000	44.75%	0	33,507,000	44.75%
	董事、监事、高管	13,878,000	18.53%	0	13,878,000	18.5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4,880,000	-	0	74,8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葛玉华	33,357,000	0	33,357,000	44.55%	25,017,750	8,339,250
2	张守国	18,504,000	0	18,504,000	24.71%	13,878,000	4,626,000
3	许唯	11,319,000	0	11,319,000	15.12%	8,489,250	2,829,750
4	李芹	8,000,000	0	8,000,000	10.68%	0	8,000,000
5	黄大卫	1,000,000	0	1,000,000	1.34%	0	1,000,000
6	郑红霞	1,000,000	0	1,000,000	1.34%	0	1,000,000
7	徐晋	1,000,000	0	1,000,000	1.34%	0	1,000,000
8	刘冬冬	500,000	0	500,000	0.66%	0	500,000
9	陈林	200,000	0	200,000	0.26%	0	200,000
合计		74,880,000	0	74,880,000	100.00%	47,385,000	27,49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葛玉华与许唯系母子关系，张守国与李芹系夫妻关系，陈林与郑红霞系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玉华女士和许唯先生，葛玉华直接持有公司44.55%的股份，许唯直接持有公司15.12%的股份，葛玉华与许唯为母子关系，葛玉华、许唯母子直接共同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59.67%，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原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在新收入准则下因向客户提供了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的额外服务，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履行时确认收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2,774,108.00			
合同负债			11,304,520.35	
			1,469,587.65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774,108.00			
合同负债			2,454,962.83	
其他流动负债			319,145.17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利润表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改变坏账准备账龄计提估计方式, 改为按照迁徙率计算坏账计提比例。	内部审批	应收账款	-2,313,829.53
		其他应收款	-432,805.40
		信用减值损失	-2,746,634.93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 即江苏电建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减少 3 户。

原子公司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治理结构采用执行董事制, 本公司拥有其控制权。根据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治理结构改为董事会制, 因此本公司不再控制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纬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其 100% 持股的两个子公司纬景华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纬景储能(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